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950—2023

代替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enterprise—Requirements

2023-03-17 发布

2023-03-17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和方法 2

 4.1 诚信管理原则 2

 4.2 体系运行方法 3

5 企业环境 4

 5.1 企业诚信环境 4

 5.2 相关方需求和期望 4

 5.3 愿景和目标 5

 5.4 诚信管理体系范围 6

 5.5 诚信管理体系所需过程 6

6 领导作用 6

 6.1 总则 6

 6.2 确认诚信方针 6

 6.3 确认诚信目标及相关制度 7

 6.4 确认诚信管理部门/岗位职责和权限 8

7 策划 8

 7.1 确立诚信目标及相关制度要求 8

 7.2 企业承诺及其要求 9

 7.3 应对风险和机遇要求 10

 7.4 应对变更要求 10

8 支持 10

 8.1 资源 10

 8.2 信息交流与控制 12

 8.3 成文信息 13

9 管理实现 13

 9.1 总体要求 13

 9.2 信用调查 14

 9.3 信用档案管理 15

 9.4 授信管理 15

9.5 合同管理 16

9.6 商账管理 17

9.7 社会责任履行 17

9.8 诚信风险管理 18

9.9 应急准备和响应 19

9.10 诚信教育培训 19

10 检查与分析 19

10.1 人员评价 19

10.2 内外部影响因素检查与分析 19

10.3 承诺兑现检查与分析 20

10.4 诚信目标实现核查和分析 20

10.5 失信评估和处置 21

10.6 信用修复 21

10.7 守信激励确认和实施 22

11 持续改进 22

11.1 总体要求 22

11.2 改进机制 23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 24

参考文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与 GB/T 31950—2015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引言”（见引言，2015年版的引言），将“诚信管理原则”（见2015年版引言0.2诚信管理原则）和“实施运行模式”（见2015年版引言0.3实施运行模式）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第4章（见4.1和4.2），且将“实施运行模式”更改为“体系运行方法”（见4.2），删除了“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兼容性”（见2015年版引言0.4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兼容性）；
- 更改了“诚信管理体系”的术语及定义（见第3章，2015年版的第3章），删除了“诚信要素”“诚信文化”和“利益相关方”的术语及定义（见2015年版的第3章），增加了“诚信管理”和“相关方”的术语及定义（见第3章）；
- 删除了“要求和承诺”一章（见2015年版的第4章）；
- 增加了“企业环境”一章（见第5章）；
- 增加了“领导作用”一章（见第6章）；
- 更改了“确立诚信方针”（见6.2，2015年版的5.1）；
- 将“确立诚信目标”更改为“确立诚信目标及相关制度”，并更改了相关内容（见6.3，2015年版的5.2）；
- 删除了“识别诚信要素”的有关内容（见2015年版的5.3）；
- 将“支持过程”更改为“支持”，并更改了相关内容（见第8章，2015年版的第6章），包括删除了“诚信意识培养”（见2015年版的6.2）；将“诚信信息交流”更改为“信息交流与控制”，并更改了相关内容（见8.2，2015年版的6.3）；将“文件”更改为“成文信息”，并更改了相关内容（见8.3，2015年版的6.4）；
- 增加了“确立诚信目标及其相关制度要求”（见7.1）、“企业承诺及其要求”（见7.2）和“应对风险和机遇要求”（见7.3）；将“应对变化”更改为“应对变更要求”，并更改了有关内容（见7.4，2015年版的5.4）；
- 将“总则”更改为“总体要求”，并更改了有关内容（见9.1，2015年版的7.1）；删除了“诚信要素管理实现”（见2015年版的7.2）；增加了“信用调查”（见9.2）、“信用档案管理”（见9.3）、“授信管理”（见9.4）、“合同管理”（见9.5）、“商账管理”（见9.6）、“社会责任履行”（见9.7）、“诚信风险管理”（见9.8）、“应急准备和响应”（见9.9）和“诚信教育培训”（见9.10）；
- 删除了“监视和检查”（见2015年版的8.2）和“审核与评价”（见2015年版的8.3）；增加了“人员评价”（见10.1）、“承诺兑现检查与分析”（见10.3）和“诚信目标实现核查和分析”（见10.4）；更改了“失信评估和处置”的有关内容（见10.5，2015年版的8.4）；增加了“信用修复”（见10.6）和“守信激励确认和实施”（见10.7）；
- 更改了“持续改进”的有关内容（见第11章，2015年版的第9章），增加了“总体要求”（见11.1）和“改进机制”（见11.2）；
- 更改了附录A，且更改为资料性附录（见附录A，2015年版的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申悦关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江西奈尔斯西蒙斯赫根赛特中机有限公司、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倍通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国营川西机器厂、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贝壳找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唐山万士和电子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富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丛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天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江洲、李华、周莉、刘栋栋、曹建国、王黎红、梁金辉、李赓、高景远、樊宇、姜曦、李永生、陈慧、黄清、于世涛、唐壮、张德芹、汪地强、方正基、杨波、郝建军、袁庆祝、张铀、黄旭江、王广珍、陈林、王春利、黄进明、顾军、于贞超、刘权、李鹏亮、韩绍阳、郭吉标、卜晓华、李勇刚、刘伟丽、刘凡华、刘锐、杨阳、李在卿、李磊、何昉、孔德泰、薛晓宁、杨军山、董睿、蒋龙、王慧、吴春华、乔慧。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5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1950—2015；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北京优标尚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部：

-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ybsq9001@126.com**；
- 2) 通过电话 **010-69678300** 咨询。